

四月份駐地文教報導

---- 駐波士頓文化組提供 -

DD20025006C1

壹、美移民局宣佈外籍學生簽證新法 (U.S. Immigration Officials Announce New Rules on Student Visas)

美國移民局在四月八日宣佈，旅美外籍人士如欲留在當地就學，必須事先取得學生簽證，這項規定從即日起生效，並將於政府公報內刊登。在此之前，凡持有觀光或商務簽證的外國人，可以從美國境內申請轉換成學生簽證，一邊同時進學校就讀。

移民局表示，此一改變主要是針對那些想要卅天之內轉換簽證的外籍人士，如果已經進入美國大學院校就讀而提出轉換簽證申請者，將允許繼續他們的學業。聯邦人員擔心，潛伏的恐怖份子以商務或觀光簽證的名義入境，隨後毋須經過嚴格審查即可轉換成學生簽證。移民局官員同時還提出其他方案來防堵上述現象，其一為除非當事人一入境即聲明就學的意圖，否則不得變更簽證。移民局官員辯稱，新法將使外籍學生在學業開始之前得到適度的安全查核。聯邦探員必須注意那些人的入出境紀錄，確定他們是否為『準學生』(perspective student)。移民局在宣佈新法的同時也接受公眾對此的反映。在記者會上，移民局長詹姆士·西格勒 (James W. Ziglar) 在一份書面報告中指出，「絕大多數訪美的外籍人士都是誠實守法的，但是九一一世貿中心驚爆事件卻顯示，有人總是想要傷害我們。」美國高等教育協會

(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) 主管政府與公共事務的資深副總裁泰瑞·哈特爾 (Terry W. Hartle) 宣稱，他將全力支持新規定。他同時表示，只要移民局能掌握三十天審查的時效進度，新法對大學院校和學生應不致構成問題。以往審查流程鬆散而且模糊，新法將會帶來釐清的效果。